

证券代码：831452

证券简称：ST 宝特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提供劳务	30,000,000.00	21,802,835.48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应收账款保理	25,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	55,000,000.00	40,802,835.48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一)

名称：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清

实际控制人：余荣清

注册资本：26880 万元

主营业务：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墨粉、粉盒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生产、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与组件、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名称：苏州恒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清

实际控制人：余荣清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数码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打印机、复印机及其配件、打印耗材、复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再制造、维修；非运输类仓储服务；打印器材、复印器材的维修；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搭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名称：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1区1号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投工业坊1区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清

实际控制人：余荣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苏州恒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均系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故上述三公司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董事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本身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代加工合作关系，与苏州恒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产品经销关系，与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关系。2021年预计公司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加工金额不超过20,000,000元，公司对苏州恒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0,000元，公司向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0,000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开拓业务，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并未影响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